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9-084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铁交通出售中铁高速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交通”）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及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招商公路及工银投资同意购买并且中铁交通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高速”）51%股权及人民币331,500万元相关债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994,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交通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铁高速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相应比例的对中铁高速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与标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2019年11月18日，中铁交通将标的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994,5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13日。挂牌期间征集到招商公路与工银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招商公路与工银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19年12月16日，中铁交通与招商公路、工银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交易双方将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办理后续事宜，包括交易价款的收付、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公路（本次交易的联合体之一）

1.企业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4.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5.注册资本：617,821.1497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7.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招商公路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8.65%。

9.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公路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招商公路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总资产为8,408,42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46,264.9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5,93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005.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工银投资（本次交易的联合体之一）

1.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4.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5.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7.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工银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工银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铁高速51%股权及33.15亿元相关债权。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中铁高速

1.企业名称：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5年1月8日

4.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26层2619室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327353449F

7.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中铁交通持有100%股权。

（三）标的债权

根据中铁交通与中铁高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中铁交通转让相关债权明细表》，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中铁高速及其子公司欠中铁交通借款合计65亿元；对应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标的债权挂牌转让金额为33.15亿元。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指标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67.66	376.85
负债总额	257	258.08
净资产	110.66	118.76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74	27.91
营业利润	1.44	1.20
净利润	0.4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	23.05

注：中铁高速2018年（末）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9月（9月末）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中铁交通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51%股权涉及的广西中铁交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13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分别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机构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高速净资产账面值912,708.90万元，评估值1,298,557.26万元，评估增值385,848.36万元，增值率42.28%。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通过挂牌确定为663,000万元；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通过挂牌确定为331,500万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均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公平合理。

四、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1.订约方：甲方（转让方）：中铁交通

乙方（受让方）：招商公路、工银投资

2.签约日期：2019年12月16日

3.生效日期：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对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出售中铁高速51%股权及人民币331,500万元相关债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94,500万元，其中，招商公路出资人民币637,000万元受让中铁高速49%股权，并代表支付人民币331,500万元受让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工银投资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受让中铁高速2%股权。

《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约定：鉴于挂牌交易基准日后中铁高速向中铁交通分配利润约123,306万元，各方同意中铁高速51%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约为600,114万元。

5.支付：

（1）招商公路及工银投资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298,350万元（其中招商公路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86,650万元，工银投资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1,70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

（2）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招商公路和工银投资应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60%（含已支付的保证金）：①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并生效；②补充合同签署并生效；③《账户监管协议》签署并生效。 于2020年1月5日或双方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其它日期（孰晚）前，招商公路和工银投资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于2020年3月31日或双方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其它日期（孰晚）前，招商公路和工银投资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

（3）2020年3月31日前，招商公路向中铁交通支付相关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6.交割：双方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履行交易的交割义务，招商公路及工银投资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首期款且中铁交通实际收到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首期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招商公路及工银投资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及权益。

招商公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且中铁交通实际收到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为本次债权转让的交割日，自债权交割日起，招商公路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并享有相应的全部权利及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中铁交通、招商公路及工银投资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本次交易基准日股权交割日期间内，中铁高速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股权交割日后中铁高速的股东承担和享有。中铁交通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目标、股东权益及中铁高速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7.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

受让方承诺产权交易后，同意并认可继续履行中铁高速现有劳务关系。本次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置。

8.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产权交易中的标的企业51%股权与331,500万元债权捆绑转让，不影响产权交易标的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的享有或承担。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结合目前本公司及高速公路资产的实际情况看，通过引入优秀高速公路投资人作为中铁高速控股股东共同经营中铁高速优势明显：

一是在引入的高速公路优秀投资人后将其在高速公路运营领域一系列管理手段和经验同步植入，将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二是可拓展本公司在高速公路运营领域发展空间，本公司目前在建的25条高速公路陆续将进入运营期，随着引入国内高速公路投资人后先进高速公路管理手段和经验的积累，为本公司后续高速公路管理模式创新、高效运营储备了丰厚资源。

三是引入高速公路优秀投资人后可借助其雄厚的金融财务资源进行债务资源重组，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使亏损项目公司尽快盈利，缩短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

四是通过对高速公路优秀投资人进行股权转让盘活了中铁交通运营高速公路资产，腾挪出存量资源，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本公司下步发展动力。

五是本公司的传统及优势业务板块在于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引入有实力的高速公路产业投资者，可合作进入到其高速公路投资领域下游的施工建设，可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高速公路领域工程施工的市场份额。

（二）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交通将持有中铁高速的49%的股份权益，中铁高速将不再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因此中铁高速的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将不再并入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所得资金拟用作归还中铁交通借款。以中铁交通2019年第三季度数据为基础，如转让中铁高速51%股权及相关债权，中铁交通预计可收回现金人民币99.45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亿元，债权回款人民币33.15亿元），缴纳税金人民币3.86亿元，净回笼资金人民币95.59亿元；如人民币95.59亿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再加上中铁高速合并层面银行借款人民币193.01亿元出表，本公司带息负债规模预计减少人民币288.6亿元；预计可使本公司资产减少约285亿元，负债减少约302亿元，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7.28%降低到76.46%，降低0.82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按处置股权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为23.03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为22.13亿元，预计增加本年投资收益约45亿元，扣除税费后预计增加本年净利润约37亿元。上述估计仅供本次交易影响测算使用，不构成公司对市场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5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陈立荣、陈鹏飞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本着对百合花未来发展的信心、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上述股东承诺，自愿将其于2019年12月20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20年12月20日。

一、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1、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百合花控股	控股股东	限售股	145,022,726	64.45%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陈立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限售股	6,422,727	2.85%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陈鹏飞	董事	限售股	3,211,364	1.43%	至2019年12月20日止

2、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延长锁定期股份性质	延长锁定期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合花控股	限售股	145,022,726	64.45%	2019年12月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20日	无
陈立荣	限售股	6,422,727	2.85%	2019年12月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20日	无
陈鹏飞	限售股	3,211,364	1.43%	2019年12月20日	12个月	2020年12月20日	无

上述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上述股东于2019年12月20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2019年12月20日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20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百合花控股和陈立荣、陈鹏飞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因百合花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百合花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2）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百合花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百合花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百合花，则百合花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三、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并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及时办理并完成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印章的《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2、实际控制人陈立荣签字的《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3、实际控制人陈鹏飞签字的《关于所持百合花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5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在一年内（含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201196002）	2,000.00	2019.8.28	2019.11.26	1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000.00	2019.8.30	2019.11.28	15.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63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T01YB】	10,000.00	2019.8.30	2019.12.12	91.1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5.69万元（含税）。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12月16日，公司购买了1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2,000.00	2019.12.17	2020.3.16	91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10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6R012A】	10,000.00	2019.12.17	2020.3.16	91	3.6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三）前期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970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95U01VZ】	2,000.00	2019.10.18	2020.4.23	188天	3.40%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00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到期收回。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1.4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6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04,5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7,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6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刘艳华、刘锋、路遥、刘雪香、刘雪芳、苏延女、刘雪华、刘雪梅、董萍。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97,50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19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180,000股。（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340,000股。2017年7月11日，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6,680,000股增至175,0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770,000股。相关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详见公司2017-027号公告）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合计33,745,431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175,0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515,4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7,504,569股。（详见公司2017-067号公告）

4、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885,882股新股。2019年9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共发行股份30,885,882股，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75,020,000股变更为205,905,882股。（详见公司2019-050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刘雪香、刘雪芳、刘雪梅、刘雪华、路遥、苏延女、董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萍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金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汇金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汇金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汇金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504,56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艳华	49,170,000	23.88%	49,170,000	0
2	刘锋	38,402,169	18.65%	38,402,169	0
3	路遥	5,147,400	2.50%	5,147,400	0
4	刘雪香	1,575,000	0.76%	1,575,000	0
5	刘雪芳	1,485,000	0.72%	1,485,000	0
6	苏延女	750,000	0.36%	750,000	0
7	刘雪华	450,000	0.22%	450,000	0
8	刘雪梅	450,000	0.22%	450,000	0
9	董萍	75,000	0.04%	75,000	0注
合计		97,504,569	47.35%	97,504,569	0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董萍女士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885,882	0	30,885,88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7,504,569	-97,504,569	0
	3、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390,451	-97,504,569	30,885,8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7,515,431	97,504,569	175,0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15,431	97,504,569	175,020,000
股份总额		205,905,882	0	205,905,882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12月16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19 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70人，代表1,217,095,1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45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4人，代表股份数 1,085,025,5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1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32,069,6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2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对议案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城市客厅资产包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12,996,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633%；反对股数4,0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367%；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954,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8121%；反对股数4,0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187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1,033,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7.6815%；反对股数4,0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185%；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993,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8894%；反对股数4,0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1106%；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12,996,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633%；反对股数4,0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367%；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954,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1.8121%；反对股数4,09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187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响、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10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黄明先生；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1,089,820,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221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97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4.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1,84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16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88,94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

反对的股份数880,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3,40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39%；

反对的股份数88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61%；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88,940,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

反对的股份数829,7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弃权的股份数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3,405,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39%；

反对的股份数82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4%；

弃权的股份数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